

她年轻的时候是个美人，美得端正，显而易见，读书时是校花，去工作了是厂花，属于那种有共识的美。有人说她脸型生得好，双颊从眼角处渐渐往内收拢，线条优美流畅一气呵成，直至下巴放慢速度，完成一个圆润精致的交汇。有人说她鼻子美，挺秀而没有凌厉逼人的气势。有人欣赏她的眼睛，温柔里带着笑意。而我最喜欢的是她的两道眉毛，长而略疏，浅浅横于额上，不论喜怒都是含蓄的，说不尽的柔情。

美人的美不止于五官，还在于姿态。她是七个兄弟姐妹中最小的女儿，从小习惯了娇宠也听惯了夸赞，因此始终带着一份不争不抢的淡然从容。另一点更可贵的是她对于这份美的珍视和矜持，任有多少爱慕者追求，却一辈子只跟一个人好过，让想她的人想了一辈子，念她的人念了一辈子，天长日久，没有上演俗烂的生活剧，却成全几段佳话。

我记得以前最爱看她梳头，站在镜子前，一头烫得微卷的发丝流云一样地散开，接着一只手灵巧地拈起一缕翻卷上去，另一只手从台子上拿一根夹子，迅速送到嘴边轻轻咬一下合处，然后在脑后把发丝固定住。只要几分钟的功夫，一头长发就被高高盘起，白皙的脖子露了出来。我每次仰着头虔诚地看着，百看也不厌，直到她梳完头一转身，裙摆扬起来。

因为她的这份美，使我童年的回忆和旧照片里但凡有她出现的地方都笼罩上一圈特有的诗意的光晕，它也是我对于美好的最初的启蒙。当我还具备鉴赏能力的时候只觉得跟她在一起的世界比跟别人在一起的更美好。在路上遇到

我一生中坐过多少次火车？或者换一个说法：我一生中坐过多少天火车？我算了一下，应该不少于一年。这一算，把自己吓了一跳。生命中几十分之一是在火车上度过，意味着什么？能不能把这十几分之一从生命中删除？有时我觉得没必要删除，它毕竟发生过；有时又觉得应该删除，因为它实在是没有什么意义。但没有意义也许就是意义。对于个体生命而言，从文明的角度去衡量生命的价值，并不是每一个个体都能够获得的机会。于是在退而求其次的心理支配下，我回忆了一下我坐过的火车种类，以及坐火车时有过经历。不回忆还好，一回忆，马上就应了俗语所说：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而且还不是只吓了一跳，是吓了几跳。

我第一次坐火车大概是三岁左右，那已属于记不得的事。有记忆的坐火车经历是开始于六岁，父亲把我从陕西接回成都。只有一个印象：兴奋。而真正记忆开始深刻的是我十二岁时因为与母亲吵架，她拿带长木把的扫帚打我，我反抗时失手打肿她眼窝，在她说等我父亲从下放劳动的工地回来告我状后，第二天，我在她上班后撬开她放钱的写字桌抽屉，拿了几十元钱跑到火车站买了票，坐火车回到了陕西爷爷奶奶身边。我的举动把母亲搞得狼狈，一个月后在爷爷奶奶护送我回到成都时，还一个劲地对爷爷奶奶说：我没想到他会这样干，真得没想到……这次经历搞得我心里很得意。也把坐火车看作很美好的事情。

但坐火车哪里是什么美好的事情？1966年，父亲带我和妹妹回陕西，在从陕西回成都的火车上，我第一次发现坐火车其实是非常恼火的经历。那一次，因为我们是中途上车，根本找不到座位，整个旅途我都是挤在厕所里的，先是在厕所里站着，后来干脆爬到厕所顶篷的格层里，一天半时间动都无法动，到成都人已经变形。

但这只是坐火车很难受的第一次经历，以后越来越多。而到了下乡到农村，几年时间里，每一次往返成都与乡下地都可以说是一次不愉快的经历。为什么？一是因为作为知青没有钱，坐火车基本上是逃票，东躲西藏像小偷；二是快车根本上不去，只能坐慢车，而慢车上人特别多，每次都像死鱼一样与人挤在一起。我的一位同学曾形容我们坐火车的情况，说这种火车哪里是运人，完全就是运猪。他的说法虽然夸张，但也不失形象。其实，这并不算什么，当兵到部队的那一次，我坐的是闷罐火车，所谓闷罐火车就是货车。几天时间，和其他人挤在通风窗户很小，没有厕所的车厢里，那情景与西方电影中的镜头一模一样。

通过计算，我发现我坐的火车计有：运煤车、运木材车，那是知青时爬回成都；老式硬木客车，不舒服得像坐刑具；闷罐车，不止当兵那一次；其他还有晚点火车，玻璃坏了风忽然向身上灌的火车，当然，也坐过软卧车厢，但仅仅两次。

也许，我把坐火车描述的太惨。不过我确实太少感受坐火车是享受，哪怕时至今日也是如此。2000年初，在从成都到北京的火车上，虽然已比过去进了一大步，我坐的是卧铺，但却在爬到上铺睡觉时摔下来把锁骨摔断了。这件事发生后，我一度发誓再也不坐火车。

不过这怎么可能办到？我听到身边发这种誓言的人不止十个了。每年春节期间，坐火车已经成为不少中国人的梦魇。那种在火车上挤几十个小时无法动的故事，从南到北，总是像风吹入人的耳朵。而我的确做过这样的梦，在梦中一列蛇形的火车上，我被挤得缩到椅子下面动弹不得，尿了一裤子，在我的旁边是五官都挤没有了的人，脸像惨白的纸。我当即惊醒，一夜再没有睡着，躺在床上一直在想：为什么做这样的梦？

H流年剪影



美人

■ 摆鯨

她猜对了，转过脸来对我一笑，又转过去对着镜子，轻声说不会的。那时候她是相信永远的。

从此我对她的模仿一发不可收拾，踩进她的高跟鞋里踢踏地走，把项链一圈圈绕在脖子上，出门一定要用口红在眉心点个美人痣，用她的话说就是学会臭美了。

她嫁给我爸爸时带了五种颜色的月季花，种在院子的花台里，后来五种颜色剩下三种，三种剩下两种，再后来都死掉了。她就改种葡萄，接着种丝瓜、青菜、香葱，这像极了一个隐喻，一个女人从千娇百媚的年华最终归于平淡的一生，即使美人也不能免俗。终于有一天在她的脸庞上，美貌渐渐若即若离。她开始频频翻看以前的照片，越来越舍得在衣服和保养品上花钱。她略带伤感地说六十岁以后就别再给她拍照片。这句话激怒了我，气得我走进自己房间哭了。明明是她不再年轻，却让我感觉自己突然老去了许多。

今年春天因为种种原因，她搬来和我们常住，这是从我上大学和她分开十年后我们再次住在一起。我给她买口红、面膜，陪她逛街买衣服，叮嘱丈夫和朋友适时地赞美她不要让她对自己的容貌失去信心。

有天我走进客厅，看到她正坐在沙发里削一只苹果，那么安静而专注，脸上浮现出往昔的温柔，阳光从后侧将她围住，随着其角度的变化落在发上脸上的阴翳也缓缓移动，仿佛三十年的光阴不易察觉的流过。我久久的看着，然后走过去紧挨着她坐下。就像小时候在晴朗的午后，我们一起坐在院子里，我伏在她的膝头，耐心的等待着她削好手里的苹果。

的熟人总愿意跟她多说一会儿话，聊菜筐里的茄子，聊物价，聊共同的朋友，随便什么都行，他们也会对我表现出额外的热情和善意，虽然我能感觉到这些关心大多并非真心，但还是会因为受到了关注而兴奋不已。我从大人特别是男人们眼里的光芒看见她的与众不同。

相反跟着我爸爸出去一切就平淡得多，没有人送我橘子和糖果，路过食品店没有免费的蛋筒壳吃，碰到熟人会相互点点头，但他绝没有使对方停下脚步或从自行车上下来的魔力。

一天我刚从外面回家，见爸爸和她吵了架，

她正伏在小桌上低声哭泣，几根柔软的发丝黏在她湿润的眼角。我站在渐渐暗下来的院落看着这幅景象和她微微抖动的肩膀，心里像是突然飞进了一只小蛾子，上下扑打。我被一股奇怪的力量牵着，走过去坐到她的身边，摆出和她一样的姿势也认真地哭起来。我哭得专注而执着，哭得伤心欲绝，已经不记得后来是怎样被劝住的。几天后她对着镜子梳头，突然从镜子里看着我问，那天你为什么哭呢？我嗯嗯的说不出来。她试着猜测，你是怕我和你爸爸分开吗？我点点头，其实心里想说的是我想和你一样美。她以为

H煮海琢浪

老公安的那些事

■ 王卓森

一个人对于昨天和久前的记忆，有时是倒过来的，往往离得越久远的事情越是清晰，最初的生活影像透亮无比，而昨天做了什么事，见过了什么人，说过了什么话，想起来却模糊不清，欲说还休。这有点像斯皮尔伯格的镜头，景深有时处理得让你能看见一朵花、一把雨伞的骨条，看清一个中年人立体的面孔和眼眸。新读到老杜的书《昆仑风雨》，从老杜文字中的景深，我也看见了这种久远的清晰和画面的颗粒。

我说的老杜就是“老公安”杜斌国，一个看起来有些孔武却偏偏写起文章来的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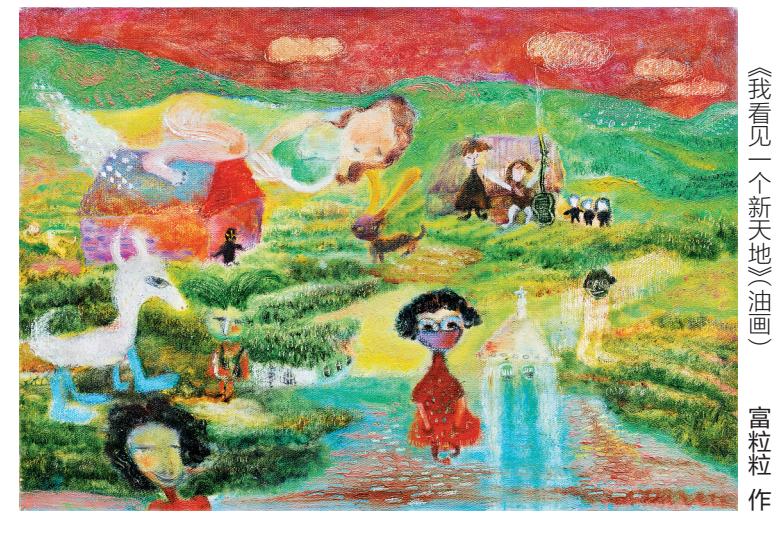
一个人，单独把一段过往的生涯记录出来，说明这段生涯对他来说是敏感的。杜斌国把这本书的小标题定为公安散文，用个人纪录片的方式推出他已经发黄的公安生活，这种珍贵的回忆，是杜斌国的财富。公安人员，现在大家都不习惯这样叫了，叫警察。在上世纪后半叶的大段时间里，公安二字如雷贯耳，村里或街道里突然来一两个公安，那是会让大家心里踏实或让空气凝重一阵子的。如今，这样的情景淡多了，城市乡镇的路面上，天天见公安，公安在群众中频繁出没，他们身上原有的那点神秘感渐渐稀释了，大家也多改口叫他们警察，而不是公安。这种转变，相信杜斌国是感触最深的。多年以后，他书中强调公安两个字，而不是警察，这样的心绪，是一种低回的怀念，也是一种脆弱的眷恋，溢出了杜斌国对这段生涯的别样情结。

公安散文，我是第一次接触。题材化的写作，是古今文人的一大风景，因为熟悉和深入，能化生活为文字，能娓娓道来，能发出幽情，能减少复制别人的感觉，可感度高，只要取舍好，细节流动起来，文字不艰涩，这类文章总是受读者喜爱的。杜斌国在倒流的时光河道上，把自己的公安往事拉伸开来，前后端详一番后，选择认为可以重现的那些人和那些事，进行一种有意无意状的叙述，转折过渡，清白煮文，字句干净节制，有一种老酒的醇厚，说事情又不拖沓，而且是写旧事不酸腐，写得意事不炫耀，加上是个人的独特经历，有些情节一波三折，读起来能让人轻易进入到他所织构的文本世界里。

杜斌国放置在书首的那篇《兰都从警记》，是他徜徉回过去时光第一道大门，他款款开启，晃动的镜头移向最初的青葱岁月和粗粝记忆，时间定格在一九六九年。一个年轻人，脚穿大头靴，头戴长绒皮帽，坐在大卡车上驶向昆仑山某一片山脚下，一脸那个时代的表情。至今快五十年了，杜斌国对警之初的点点滴滴和人生体验，在本文中的叙述几乎达到了纪录片脚本的细腻，这又回到了景深的技术上了，只不过杜斌国推出来的是文字的景深。隔了那么久的旧事，杜斌国写得依然历历如昨，无疑这段最初的经历成了杜斌国最顽固的记忆，一丝一缕的琐碎事都很细小，但也很锐利，直插入他的情感之根，直到今天他依然能听到自己走路、说话、与同事喝酒甚至狂风吹过树梢的响动，以及血液流动和壮志撞击胸腔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音。

《老枪，伯宁郎》，是杜斌国从警的另一种情感。他说，不带枪的警察，就是不长犄角的山羊。这句话散发出了杜斌国初踏上公安工作岗位、梦里也走马枪的生涯热度，稀释了艰苦环境中的孤独和无力感。这篇文章里，枪成了他某一种表达的道具，通过一支枪，他找到了职业的角色感，流露出对革命工作深沉的致敬。在领枪的时候，他与枪库老股长的情对话，十分有味道，没有太多的渲染，直接说枪的事情，最后一句“可惜，伯宁郎带了八年，只试过一枪”，让读者油然生出一种空落。我想，杜斌国对这支枪的怀念，这句话就足够了，文字的张力，有时就是如此不堪赘语。

其他的文字不多，但在本书中却一样自成一段杜斌国的人生，或可完整叙事，或可感叹一番，或是一壶浊酒，或是一袋清寂的案卷。我手边闲读，读出一个老公安在岁月中的逝水流痕，读出一个憨厚男人的当年青春，读出当下海量虚伪文字外的真挚、自然和干爽，像听到一声昆仑山下传来的缥缈驼铃。



《我看见一个新天地》(油画)
富粒粒作

H家在海南

龙门激浪

■ 李焕才

龙门激浪是儋州八景之一。初识龙门不是看见，是听见。

我们村在新英湾的南岸，越过碧水漫漫的新英湾，再越过乱石嶙峋的北岸半岛，突然没有去路了，就到龙门了。说是天地混沌初开时，一轮巨大的弯月从天上陨落下来，猛生生砸在浩瀚的海水上，地动山摇，天昏地暗。狂风吹过，天晴地亮了，就见一座巨大的弯月形半岛浸在碧波中。一条巨龙随着北岸半岛从天上坠落下来，藏在地下的岩层中。巨龙积蓄天地的阳刚之气，能量足够了，突然抖动，撑开岩层，轰隆一声冲破地表，喷薄而出。顿时火光冲天，飞沙走石，溶岩飞涌——也就是火山爆发。巨龙拖着一道火焰扶摇直上，在空中翻腾，接着来个华丽转身，俯冲下来，从半岛的北边扑向大海，蓦地，狂风呼啸，海水澎湃，巨浪滔滔……北岸半岛的北面海边也就留下一个巨大的龙门。

很小的时候，我就听见了龙门。

龙门离我们村的直线距离有三十多里远。刮台风时，天地很惊慌，世界颤巍巍的，我们村畏缩在新英湾岸边，无处藏身的房屋树木在风雨蹂躏中瑟瑟发抖。村里人都惶惶地躲在屋里，心堵在喉头，压抑得喘不过气来。那喧闹的风雨声之外，又有另一种声音，让人惊心动魄。那声音犹如闷雷一般，轰隆隆滚过来，沉重地撞击人的耳鼓，撞得人的五脏六腑震颤颤的。那就是龙门的浪声。据说，这个时候那条蛰伏在海底的巨龙就仰头从水里冲出，啸喊着在龙门前的海面上翻滚奔腾，来回飞舞，那海水就汹涌激荡掀起滔天的巨浪连续撞击着龙门，惊涛拍岸浪花飞扬乱石穿空，也就发出震天动地的巨响。

我一直想去看一看龙门。可是，那新英湾和北岸半岛却横亘在我们村面前，让我无法抵达愿望。新英湾的海水虽然波平浪静，可是浩浩荡荡的潮起潮落让人难以涉足。北岸半岛就张扬着嶙峋的巨石，四时烟雾缭绕，灰蒙蒙的隐藏着无限的神秘，让人望而生畏。一天，我别出心裁叫村里一个胆大的渔民兄弟开船绕过北岸半岛，直接送我去看龙门。那兄弟猛摇着头说，那地方船去不得啊！水下礁石密布，水上激流湍急，无风三尺浪，有风浪冲天，行船都要远远地躲开呢！可是，我正失望时，那兄弟的神情突然又生动起来，大声说，去，我和你一起去，走山路去，我也很想去看一看呢！

刮台风时，龙门不是去的地方。逮住一个风和日丽的好天气，那渔民兄弟开他的渔船横过新英湾，停泊在北岸半岛的南岸。我们带足淡水和干粮，又换上军用的布鞋，毅然决然踏上了这个石头堆成的半岛。这里的石头都是黑褐色，奇形怪状，很嚣张，前后左右横着竖着蹲着躺着强悍地张扬在人的面前。走在这石头的缝隙中，很折磨人。头低着，腰弓着，双脚腾沓腾沓，忽左忽右，忽高忽低，眼睛左转右转，近瞧远看，不时又四脚并用，攀上爬下，折磨着身上的每一个关节，好像要把人驯服成爬行动物。折腾得腰酸腿痛筋疲力尽了，我们焦躁地躺在石头边歇口气。冷不防，望见一座几十丈高的灯塔突兀地矗立在一个山包上，标志性地昭示我们已经来到龙门地界了！兴奋中抬头四望，见几座光秃秃的大石山相拥相依屹立在不远处，山顶那几座的垛口真切在目光中。

从石头缝里走出来，踩在同样布满石头的褐红色泥土上，逼仄的感觉悄然离去，可是，一股荒野的气息迎面扑来，在我们的面前洇开，氤氲在我们的身前身后。不知道这气息来自何处？只能且走且看寻找着。我们突然看见一片灌木林旁边有一块石头在晃动，惊惑地走过去看。一只山羊站在一堆石头上，它的毛色和石头一样黑，它见我们看着它，它也看着我们，一双不谙世事的眼睛不慌不忙，闪烁着好奇的光芒。刚离开那山羊走几步，又瞧见一个会动的石头。这回是一个人，看上去有五百岁的老头。他手上抓条牛鞭，可是四周都没看见牛。他朝我们走来，和我们擦肩而过，他的表情像雕刻一样，凝固在他的脸上。我们明白了，这荒野的气息来自我们的眼睛。眼睛所及，这里的一切都很原始，很古朴，又很粗犷，隐藏着旷远的气氛。就说这石头缝里挣扎出来的树木，都长得不高，可盘根错节干壮实，好像千年前就扎根在那了。

我们去寻找龙的足迹。龙在水里。

H诗路花语

呀诺达

■ 蔡棣

山药和土鸡特色在雨林谷深处；
温泉发动泡沫，濯洗一个绿夜。
巨人偷偷向你问好。

陌生地，山色膨胀成本色。
接着，番石榴向你请教一个十足的偎依。
还没回过神来的话，就和槟榔树比早起吧。

此地生于天堂竟还能被借用多次。
效果也很突出：上山时，你不过是游人；
下山时，你已是你的过客。

罗盘转，望星象。
闻南海，神州往。
海高雄鹰乐，浪作渔港。
捍海捉鳌呈本色，维权斗霸倾刚强。
便西风，吹助雨烟来，清晖荡。

满江红·潭门抒怀

■ 陈健春

古镇潭门，海之梦，千帆棹唱。
天水阔，接黄岩岛，碧波荡漾。
潮拍残舟吟海调，浪推沧海腾遐想。
啸风卷，风景醉浪人，任奔放。

海边，她在织网

■ 倪俊宇

讲述鸥鸣的欢腾潮声，远了；解缆扯帆的五彩渔歌，远了……

伫立在海岸边，专注聆听的椰树，向着大海倾斜。而悬在渔网浮标的螺号，却一声比一声沉重。

心中牵来绵绵的线，挥梭织着密密的情。她，织哟织哟，线儿扯出柔柔的渔歌，歌儿裹着昨夜的梦境……

被涛音润红的手，编织着蔚蓝的传奇和颠簸在汛期里的粗犷，编织着咸腥的风爱听的故事；她，织哟织哟，织进椰风中的叮咛，织进鱼仓吊机下的欢欣……

一个个网眼，执着于海平线后的企盼。而网结，绑不住娇羞的心，借鸥翅驮向远海的帆影……

此刻，待航的舢舨与沙滩，吻成一种启迪。

于是，她的双眸，阔广深邃如一个海，任追逐嬉戏的飞帆，怎么也驶不出她柔柔而灼灼的波光。

都江堰

■ 许起鹏

淘滩修堰千秋鉴，
郡守李冰巧造堤。
安澜索桥连岷北，
宝瓶口沫润川西。
离堆决坝降妖孽，
鱼嘴诀江滤洞泥。
治水堪称元鼻祖，
自流浇灌万宗迷。

投稿邮箱
hnrbzpb@163.com